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3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EK1BB57A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临渡村三组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

我局于2025年0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临渡村建设集中式快速充电桩服务项目中1台正在作业的推土机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CQHC-2025062402）结果，该推土机当日排气光吸收系数检验结果平均值为4.23m-1,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气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限值要求，其排气光吸收系数检验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3.2025年7月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5年6月24日在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集中式快速充电桩服务项目工地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2025年6月26日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L-CQHC-2025062402）（1份）；

6.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与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尾气排查项目服务合同（1份）。

证据1、2、3、4、5、6说明现场情况，证明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7.2025年7月7日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2025年7月7日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2025年7月7日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

10.2025年7月7日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7、8、9、10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欧世创临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维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机械VIN码为SD16AA113556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